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抗字第439號

抗 告 人 周 甜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廖元宏等128人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1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2年度執事聲字第462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及原法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10月19日所為112年度司執更二字第5號處分均廢棄。

理 由

一、抗告人於原法院之聲明異議及抗告意旨略以：伊於民國109年11月25日執原法院106年度訴字第4231號確定判決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確定判決），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聲請命相對人應就被繼承人高榮、高周金欉、高鎮國（下稱高鎮國3人）共有之臺北市○○區○○段0○段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將系爭土地變價分割後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即109年度司執字第129783號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案卷下稱司執卷），經執行法院命伊代辦高鎮國3人之繼承登記（下稱系爭繼承登記），並通知臺北市古亭地政事務所（下稱古亭地政）准許伊代為辦理。而辦理繼承登記必須先取得被繼承人及全體繼承人之戶籍謄本、製作繼承系統表、向國稅局申報遺產稅，取得遺產稅繳清或免稅證明，再向地方稅機關查註有無欠繳地價稅，匯集全部資料後，始得向地政機關辦理；又戶政、國稅、地方稅均有個別須遵守之作業流程及辦理時程，經地政機關審核無誤後始完成登記，最簡易且無須補正之單一繼承登記至少須耗時1、2個月。惟本件被繼承人高榮、高周金欉同時為高鎮國之繼承人，繼承人數高達100多人，須申辦40、50次繼承，且辦理期間復發現有部分繼承人

01 死亡，任一環節有異動或不明，即須補正重跑流程，例如戶
02 政資料有誤，須經戶政機關審核方得以更正，於繼承人受通
03 知後於一定期間內不為辦理，債權人始得以利害關係人之地
04 位辦理更正；申報遺產稅，亦須於繼承人受6個月申報期屆
05 滿未申報，債權人始能代為申報。伊於執行期間陸續向執行
06 法院提出已申請完成之戶籍資料、遺產稅免稅證明，及向古
07 亭地政申請辦理系爭繼承登記之資料，並陳報國稅局核定遺
08 產稅之進度，卻遭執行法院先後於111年5月10日以109年度
09 司執字第129783號裁定、同年11月9日以111年度司執更一字
10 第18號（案卷下稱執更一卷）裁定，認伊未遵期補正辦理系
11 爭繼承登記，駁回伊強制執行之聲請，上開處分分別遭原法
12 院111年度執事聲字第160號裁定（下稱160號裁定）、112年
13 度執事聲字第26號裁定（下稱26號裁定）廢棄發回。嗣執行
14 法院於112年3月28日再命伊補正代辦系爭繼承登記，伊於同
15 年4月19日具狀陳報已於112年2月14日向古亭地政提出辦理
16 系爭繼承登記之申請，惟因古亭地政通知系爭確定判決所載
17 之繼承人高耀坤、余新村、周明勝、林寶珠（下稱高耀坤4
18 人）已死亡，須補正併案辦理繼承登記，而伊委託辦理系爭
19 繼承登記之地政士於代辦遺產稅申報時，遭國稅局要求須提
20 出法院載明命伊代辦高耀坤4人繼承登記之文件，故伊同時
21 聲請執行法院裁定「命債權人代債務人高耀坤、余新村、周
22 明勝、林寶珠代位辦理繼承登記」，但未獲置理，致伊無法
23 申請高耀坤4人之繼承人戶籍資料，亦無法代為申報遺產
24 稅，並致伊112年2月14日之申請遭古亭地政駁回。嗣伊於11
25 2年7月24日重新申請系爭繼承登記，古亭地政於同年7月27
26 日又通知伊須補正併案辦理高耀坤4人之繼承登記，惟依內
27 政部87年10月13日台內地字第8710168號函釋（下稱87年函
28 釋）意旨，依法院判決申辦共有物分割登記，部分共有人已
29 死亡者，得暫以該死亡者名義辦理登記，前開通知違反此函
30 意旨，經伊提出異議請求更正，並將上情陳報執行法院，執
31 行法院仍於112年10月19日以伊未補正為由，裁定駁回伊強

01 制執行之聲請（下稱原處分）。惟古亭地政於112年8月24日
02 駁回伊112年7月24日之申請後，伊已提起訴願救濟，伊未能
03 遵期辦妥系爭繼承登記非無正當理由，原處分駁回伊強制執
04 行之聲請，及原裁定予以維持，均有違誤，爰請求廢棄原裁
05 定及原處分等語。

06 二、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07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08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
09 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
10 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所稱
11 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
12 一定必要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
13 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最高
14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執行法院
15 對於強制執行事件，認有調查之必要時，得命債權人查報，
16 或依職權調查之，強制執行法第19條第1項亦有明文。是執
17 行法院對於債權人未遵期為一定必要之行為，是否有正當理
18 由，除命債權人查報外，得依職權調查之。次按當事人或利
19 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
20 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
21 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
22 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由執行法院
23 裁定之。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前段、第2項定有明文。所
24 謂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係指實施強制執行之手段而言。是
25 當事人於執行程序中聲請執行法院為一定行為，倘該一定行
26 為依形式觀之，確屬實施強制執行之必要手段，執行法院即
27 應就該聲請為准駁之裁定，俾使當事人得以救濟。茲查：

28 (一)、抗告人於109年11月25日執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命
29 相對人應就高鎮國3人共有之系爭土地辦理繼承登記，並將
30 系爭土地變價分割後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價金，執行法院先
31 後於110年9月10日、111年2月22日命抗告人代辦系爭繼承登

01 記，並於111年5月10日以抗告人無正當理由未補正為由，裁
02 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經原法院160號裁定廢棄發回。
03 執行法院先後於同年10月5日、10月24日命抗告人代辦系爭
04 繼承登記，復於同年11月9日以抗告人未補正為由，裁定駁
05 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經原法院26號裁定廢棄發回。嗣執行
06 法院先後於112年3月28日、7月4日命抗告人代辦系爭繼承登
07 記，再於同年10月19日以抗告人未補正為由，裁定駁回其強
08 制執行之聲請（即原處分）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
09 件案卷核閱無訛。又抗告人先後於110年12月7日、111年3月
10 17日、112年2月14日、112年7月24日向古亭地政申請辦理系
11 爭繼承登記，均遭該所以其未能補正為由予以駁回（司執卷
12 三第44、84頁，執更一卷第34頁及外放函文，執更二卷第71
13 頁，原法院卷第18頁）。惟系爭確定判決之共有人高達129
14 人，且觀諸古亭地政110年12月20日、111年3月21日、112年
15 2月16日、112年7月27日補正通知書之記載，首次補正事項
16 高達20項，嗣逐漸減少為10項，各次命補正之事項亦非全部
17 相同（司執卷一第23反頁至第26頁及卷三第83頁至同頁反
18 面、第88頁至同頁反面，執更二卷第47-48頁），佐以抗告
19 人自為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後，即持續陳報辦理系爭繼承登
20 記之進度，並提出戶籍資料、遺產稅申報書等相關資料為憑
21 （參司執、執更一、執更二等案卷），可見系爭繼承登記因
22 事涉戶政機關、稅捐機關及地政機關之職掌，非予相當時日
23 無法完成，已難認抗告人未能遵期完成系爭繼承登記，係無
24 正當理由。

25 (二)、又按強制執行開始後，債務人死亡者，得續行強制執行。如
26 有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執行法院得依債權人之聲請，以債
27 務人費用，通知登記機關登記為債務人所有後而為執行。強
28 制執行法第5條第3項、第11條第4項準用第3項定有明文。查
29 系爭確定判決之主文僅命相對人辦理高鎮國3人之系爭繼承
30 登記（司執卷一第20頁），執行法院112年3月28日執行命令
31 亦僅通知古亭地政准抗告人代該命令附表所列債務人（即系

爭確定判決所列高鎮國3人之繼承人)辦理系爭繼承登記，均不包括抗告人得代為辦理高耀坤4人之繼承登記；而古亭地政112年2月16日補正通知書補正事項第9項記載系爭確定判決所載之繼承人高耀坤4人已死亡，須併案辦理繼承登記（下稱系爭補正事項），經抗告人於112年4月19日具狀聲請執行法院命抗告人代辦高耀坤4人之繼承登記（執更二卷第45-48頁）。倘抗告人未依前開補正通知書之要求，併案辦理高耀坤4人之繼承登記，是否即無法完成系爭繼承登記？如是，代辦高耀坤4人之繼承登記，即屬實施強制執行之必要手段，執行法院是否不得參酌前開規定之意旨，依抗告人之聲請，通知古亭地政將系爭土地登記為高耀坤4人所有，或准許抗告人代辦繼承登記？事涉抗告人未能遵期辦妥系爭繼承登記究竟有無正當理由、能否生失權效果，執行法院就此事項自應予調查審認，並就抗告人112年4月19日之聲請為裁定，說明准駁之理由。然執行法院對前開事項未予調查，就抗告人前開聲請亦未為准駁之諭知，逕以112年7月4日執行命令再命抗告人辦理系爭繼承登記；且在抗告人於同年8月22日具狀陳明，其因認系爭補正事項違反內政部87年函釋意旨，已向古亭地政申請更正，循行政程序救濟等情後，仍逕於同年10月19日裁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不當。況抗告人於112年11月3日對原處分聲明異議時，已同時陳報其112年7月24日之申請案遭古亭地政於同年8月24日駁回，所提訴願亦遭駁回之事實，並提出古亭地政112年9月22日函為憑（原法院卷第16、18頁），足認抗告人確有就系爭補正事項循行政程序救濟，原裁定未予審究，逕駁回抗告人之異議，亦有未洽。

三、綜上所述，原處分駁回抗告人強制執行之聲請，自有不當，原裁定未予糾正，逕予維持，亦有未合。抗告人指摘原裁定及原處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予廢棄，發回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02 民事第十三庭

03 審判長法官 林純如
04 法官 江春瑩
05 法官 邱蓮華

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
08 抗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
09 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

11 書記官 蘇意絜